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六安市委员会 办公室 2024 年度“委员活动、视察、培 训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委员活动、视察、培训等经费”项目

项目背景：为充分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切实保障政协委员依章履职，根据政协章程和《中共六安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六发〔2020〕7号）精神，将委员活动、视察、培训等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委员调研、考察、视察；组织委员参加学习培训；组织开展界别活动等。

项目实施情况：围绕市政协年度民主协商计划，精心组织调研考察，形成综合调研考察报告 8 件；发放 437 名政协委员履职补助；组织 456 名委员参加履职活动；组织界别活动 41 次；组织全市乡镇街政协工作召集人及党建工作培训班 1 期、市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期，全年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累计达 279 人次；组织开展视察活动 10 次。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度“委员活动、视察、培训等经费”项目预算数为 248.72 万元，执行数为 22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参加调研、考察、视察以

及培训等活动，注重培养协商民主专业能力，准确把握履职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

阶段性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组织委员参加调研、考察、视察、学习培训、界别活动等工作内容，实现加强委员履职服务与管理，推动委员更好地履职的工作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补缺补差，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和范围：“委员活动、视察、培训等经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14 分、产出 44 分、效益 30 分。设置二级指标 12 个，结合项目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在决策指标中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中分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中分设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中分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 30 个，对 12 个二级指标进行了更加详细的划分。

评价方法：目标管理法。

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认真学习领悟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和原则，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度“委员活动、视察、培训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指标得分为12分，得分率100%；过程指标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85.71%；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90.91%；效益指标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结合市政协职责、年度工作安排和上一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等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客观实际

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48.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8.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22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51%，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六安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市政协机关“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手续健全、程序完备、资金使用规范。单位制定了《政协委员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措施和运行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发放 437 名政协委员履职补助；组织 456 名委员参加履职活动；组织界别活动 41 次；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累计达 279 人次；组织开展视察活动 10 次；委员参与率、培训合格率高；各项开支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进一步提高政协委员建言资政、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绩效指标有时会在一定偏差。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工作专业性强，编制绩效指标时未能全面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一些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不够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分配各项资金，保证部门预算与实际需要相匹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明确各类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同时紧抓执行进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实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督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部门在预算编制、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等方面持续优化。

（三）加强业务人员管理。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各类专项培训，督促业务人员强化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拓宽视野、开阔思路，确保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六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委员活动、视察、培训等经费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 4 分, < 100%且≥95%得 3 分, < 95%且≥90%得 2 分, < 90%且≥85%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财政压减开支导致部分支出未在当年完成付款。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	

产出 (44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政协委员履职补助人数≥438 人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少补助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委员 439 名,其中 2 名委员因受行业规定限制未领取履职补助。
		委员基本活动人数≥456 人	4		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少参加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组织视察活动次数≥9 次	4		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少组织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参加培训人次≥120 人次	4		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少组织参加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界别活动次数≥23 次	4		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少组织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产出质量 (4 分)	培训合格率≥98%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培训合格率≥98%得 2 分, < 98%且≥9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委员活动参与率≥98%	2		委员活动参与率≥98%得 2 分, < 98%且≥90%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2 分)	委员视察时限≤12 月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任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培训完成时限≤12 月	1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任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 (18 分)	委员基本活动经费=1600 元/人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委员基本活动经费=1600 元/人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委员履职补助经费=2400 元/人	3		委员履职补助经费=2400 元/人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界别活动经费≤8000 元/界别	3		界别活动经费标准≤8000 元/界别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视察经费 ≤450 元/人/天	3		视察经费标准≤450 元/人/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培训≤200 元/人/天	3		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培训标准≤200 元/人/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全国政协组织培训≤4000 元/人/天	3		全国政协组织培训标准≤4000 元/人/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实际收费标准支付。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为政协委员履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政协委员履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达成预期指标得 10 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 分，部分达成但效果不明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持续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10		持续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达成预期指标得 10 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 分，部分达成但效果不明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政协委员满意度≥9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委员及参会对象满意度≥95%得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综合得分			100			94	